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02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1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东坑敏悦餐饮店采购的“酸菜”

东莞市东坑敏悦餐饮店采购的“酸菜”（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年8月14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东莞市东坑敏悦餐饮店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轻微，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13元；二、罚款人民币1500元；三、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0-15号）

当事人分析该批“酸菜”购进后放在阴凉干燥处存放，未添加任何物质，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规定不是当事人添加导

致的，应该是生产过程中添加的二氧化硫。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不合格农产品来源进行了追查，因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无法锁定供货商，因此无法溯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7日